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果您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專業的獨立意見。

Jiangsu BBL Hom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貝爾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之[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受[編纂]約束）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受重新分配約束）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受重新分配及[編纂]約束）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費、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計
及財務報告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
交易費（以港元在[編纂]時一次過繳付，
按適用情況可獲退款）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並明確否認因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之副本（已附上本說明書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之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之規定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計由[編纂]（就其本人並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商確定。[編纂]預計為[編纂]左右，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12:00。[編纂]不會超過每[編纂][編纂]港元，現時預計不低於每[編纂][編纂]港元。如因任何原因[編纂]（就其本人並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在[編纂][編纂]中午12:00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編纂]的申請人須在[編纂]時（視乎[編纂]渠道而定）按最高[編纂]每[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報告局交易徵費一併繳付。

[編纂]（就其本人並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可於[編纂]截止遞交[編纂]當日早上或之前任何時間，縮減[編纂]項下[編纂]的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載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編纂]截止遞交[編纂]當日早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blfloor.cn 刊發公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有關安排的詳情。欲知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

[編纂]在《[編纂]》項下的義務，若在[編纂]當天上午8:00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就其本人並代表[編纂]）可予終止。詳見本文件「[編纂]」一節。

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潛在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列的風險。

[編纂]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